

105.5.23

王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.5.26

計畫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鍾寧心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205

電子郵件：nhchu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5004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民間團體類」初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永續會）事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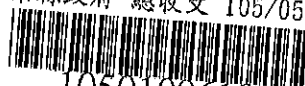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轉知貴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有意參加「10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民間團體類」選拔者，請於本（105）年7月8日前依據選拔表揚要點，檢送相關資料惠送本署（100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9樓）報名參選。

四、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及報名表已置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://nsdn.epa.gov.tw/>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2015-05-23
14:38:13章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5/05/26



1050109619

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/05/24



1050017024